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29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科技成果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已经学校2018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6月7日

西南大学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西校〔2016〕78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学校按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资产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向教育部报告并受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科技成果转化处置的资产评估项目。

第二章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成果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条 科技成果资产的评估工作，由学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组织开展。

科技成果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学校可以由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第六条 资产评估专家委员会应由法律专家、管理人员、职业评估人、注册会计师和相应领域的技术专家共 5-7 人组成，由科技成果评估组织部门根据具体评估项目聘请人员组建。专家委员会以评估会议形式讨论形成评估报告。

第七条 学校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备选库。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3-5 家有资质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估机构作为备选机构，并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

科技成果评估组织部门从备选库库中随机选取 1 家机构作为某一具体评估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评估服务合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 发明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或其他经济行为主体根据

需要提出评估申请，填写《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资料、材料；

（二）成果发明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组织部门受理并确定评估方式，选择评估机构或组建评估专家委员会；

（四）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组织部门与第三评估机构评估服务合同或组织专家委员会；

（五）评估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或会议纪要；

（六）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组织部门按服务合同验收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资料。

第九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费用包括委托评估费、专家委员会专家费，此费用由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申请人承担，全额计入相应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成本。

第三章 科技成果资产备案

第十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专家委员会组成、资产评估结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一式三份，审批完成后国有资产管理处留存一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产权持有单位(人)留存一份。

(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 其他需要备案的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应于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填写《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2)，经办人、单位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审签，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相应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收齐备案材料后，由经办人、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单位公章，报分管校领导审签，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国有资产管理处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附件4)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科技成果处置详细情况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每年2月底前，国有资产管理处将本校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包含教育部授权学校管理的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做到一项一册，并长期保存。归档材料至少应包括相关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其他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施行。

- 附件：
- 1.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申请表
 - 2.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西南大学XX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 4.西南大学XX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

